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21日至2024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7668661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30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黄素霞

地 址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莞太路5号

代理机构 知域互联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类：染料；颜料；天然树脂；食用色素；已填充的打印机墨盒